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职成函〔2020〕5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高等职业院校与普通本科院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专业的通知

各有关高职院校：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高等职业院校与普通本科院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实施方案（试行）》（晋教职成〔2019〕14号），现组织各有关高职院校申报2020年高等职业院校与普通本科院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以下简称“高本贯通试点”）专业，具体要求如下：

一、高本贯通试点的高职院校和专业范围

1. 2020年高本贯通试点高职院校原则上为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立项建设和培育建设单位。即我省2018年认定的22个优质高职院校（含3所培育建设院校）。

2. 试点专业由22个优质校在本校设置的专业中自行申报，申报专业须为具有山西地方特色、山西产业结构调整急需的对技术技能要求较高、培养周期较长、人才需求旺盛的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专业或骨干专业。

3.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山西工程职业学院、山西机

电职业技术学院、山西职业技术学院等 4 所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每校 3 个专业。除上述 4 所学校外的省级优质高职院校建设单位，每校 2 个专业。3 所培育建设单位，每校 1 个专业。考虑到与本科专业对接误差，请各院校另报 1 个候补专业。

二、申报要求

1. 高职院校高本贯通试点专业和招生计划在各校申报的基础上，由省教育厅统筹确定。

2. 各有关高职院校填写附件表格，于 2 月 18 日 18:00 前将 PDF 格式表格报省教育厅职成处，邮箱：zcc@sxedc.com，联系人：贾琪华。

附件：高本贯通试点专业申报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高本贯通试点专业申报表

高职院校名称	(章)		
申报试点专业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性质 (优质校建设专业、骨干专业或其他, 请注明)
试点专业 1			
试点专业 2			
试点专业 3			
候补专业			